

市民朋友,您好:



沒有孳生源,就沒有登革熱,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查獲孳生源將給予改善期,自4月1日起,針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,一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、70條規定,處罰鍰新臺幣3,000~15,000元,無勸導改善期。請市民確實做好居家檢查巡、倒、清、刷,防止病媒蚊孳生。



**4月1日起
查獲孳生源
即開罰**

**未主動清除孳生源
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**

**新臺幣
3,000元
至
15,000元**

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關心您

(廣告)